

古籍真伪考辨的过去与未来

〔香港〕郑良树

一、源流

古籍真伪考订的范围应该包括古籍的作者、成书时代及附益等三方面的课题，而通过这三方面的研究来鉴定古籍的真和伪。所谓真，是指古籍与作者或成书时代相符；所谓伪，是指其传闻作者和它实际的作者、成书时代相乖，甚至有附益的篇章和文字。一部传闻为“真”的古籍，经过后人的考订，有可能被判定为“伪”；相反的，一部被认为“伪”的古籍，经过后人的考订，也可能恢复其“真”的身份。

第一位研究古籍真伪的学者应该是司马迁。他在编写《史记》前，对史料及文献做过相当彻底的考辨工作。除了史实考订之外，司马迁似乎也很重视史料真伪的鉴别，《老庄申韩列传》说：“《畏累虚》、《亢桑子》之属，皆空语，无实事。”批评二篇空言无实事，等于间接说这两篇的作者有问题。《史记》是一部史实的叙述重于史料的鉴别的作品，司马迁不可能在书中明确留下鉴别史料的方法。

汉成帝河平三年（公元前二十六年），光禄大夫刘向被委任为典校中秘藏书的主要负责人，他率领了步兵校尉任宏、太史令尹咸及侍医李柱国，分别负责整理校订经传诸子诗赋、兵书、算术及方伎等古籍。除了雠校讹文脱简以便写成定本与条别篇章以

便定著目次之外，另一个重要的整理工作便是鉴别书籍的真伪了。试看刘向对《神农》一书所写《叙录》说：“疑李悝及商君所说。”不相信该书是上古神农所作；又如《黄帝泰素》，他说：“或言韩诸公孙之所作也。”不信为黄帝所手写的；又如《晏子春秋》，他说：“又有颇不合经术，似非晏子言，疑后世辨士所为者。”以为《晏子》书有伪造依托者。刘向的判断，虽然有时只凭着自己直接所得的印象，有时所持的理由也过分简单，不过，迄今还大部分正确无讹，成为学术界共同遵守的结论。

承续《汉志》的余绪，《隋书·经籍志》在编纂之际，也没有忽略考订古籍真伪的重要性。除了书名下小注的案语——例如孝经类《古文孝经》下云：“孔安国传，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本。”又如道家类《广成子》下云：“商洛公撰，张太衡注，疑近人作。”——在若干类的小序里，也讨论了该类中的一些伪书；例如易类小序云：“《归藏》，汉初已亡。案晋《中经》有之，唯载卜筮，不似圣人之旨。以本卦尚存，故取贯于《周易》之首，以备殷易之缺。”《归藏》既为一部有问题的书，《隋志》列在《周易》之前，只是聊备一目而已。又如孝经类小序云：“又有郑氏注，相传或云郑玄，其立义与玄所注余书不同，故疑之。……安国之本亡于梁乱。……。至隋，秘书监王劼于京师访得孔《传》，送至河间刘炫。炫因序其得丧……。儒者谊谊，皆云炫自作之，非孔旧本”。《隋志》一则怀疑郑氏注本非郑玄所注，二则详载孔注本亡得始末与刘炫的关系。《隋志》辨别古籍真伪的数量虽然相当有限，不过它却能把辨伪的文字由小注一、二句案语，扩张到小序的十余二十句，以明其造伪的缘由及托伪的始末，这应该是一种进步。

柳宗元把古籍真伪研究带到一个新的境地。他对一系列子书真伪的考辨，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他认为古籍辨伪应该摆脱目录学、经学及其注疏的附庸地位，而另辟门户。他的一系列诸子

考辨虽然还不能完全免除目录学“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习气，然而，他却是第一位把古籍辨伪当作一门学问认真地加以研究的人——对《列子》、《文子》、《鬼谷子》、《晏子春秋》、《亢仓子》及《鹖冠子》等子书作过系统的研究，而且这些研究都全力集中于考辨真伪的课题上，不为目录学而发的。

到了明朝，古籍真伪研究出现了两位大家：宋濂及胡应麟。

宋濂穷三个月之力，完成了《诸子辨》一卷。卷首有《小序》一则，说他有感于伪书的众多，乃“辞而辨之”，以为“解惑”之用。他考辨子书四十四种，自《鬻子》至《子程子》，卷末并附《跋文》一则。宋濂此书虽不完全在于研究古籍之真伪，他却是一位秉承柳宗元之后的为群书真伪撰写专著学者。在他的心目中，考订古籍真伪不但有益于学术，而且还应该被当作独立的专门学科来研究。

胡应麟苦心孤诣，著《四部正讹》三卷。他比宋濂更进一步，不但把这门学问当专门学科来看待，而且还为它建立了理论和法则。《四部正讹》卷上的开首有一篇文章，纵论各种伪书的情形，有伪作于前代而世率知之者，有伪作于近代而世反感者，有掇古人之事而伪者，情形多至二十种。卷下的末尾又有一篇文章，讨论了伪书的特征、伪书与伪书之间的曲折关系、考辨伪书的方法、四部伪书的情形以及各种古籍真伪的程度。在古籍真伪研究上，胡应麟是第一位将伪书加以分门别类的学者，也是第一位提出伪书的特征以及考核伪书方法等理论的学者。

清代初年，能够继承宋濂及胡应麟的余风，对群书加以考订辨正的，应该是姚际恒了。他著有《古今伪书考》；顾颉刚曾经说过：

《古今伪书考》只是姚际恒的一册笔记，并不曾有详博的叙述，它的本身在学术上的价值可以说是很低微的。但他敢于提出“古今伪书”一个名目，敢于把人们不敢疑的经书一起放在伪书里，使得初学者对着一大堆材料，茫无别择，最

易陷于轻信的时候，骤然听到一个大声的警告，知道故纸堆里有无数记载不是真话，又有无数问题未经解决，则这本书实在具有发聋振聩的功效。所以这本书的价值，不在它的本身的研究成绩，而在它所给予初学者的影响①。

虽然顾颉刚对《古今伪书考》有所非议，不过他却也道出该书价值之所在。在那个旧时代里，敢于将经书及其传注并排在其他伪书的行列里，就只有姚际恒一个人。因此，它对后人的影响，诚如顾颉刚所说的，是“具有发聋振聩的功效”。

二、回顾

古籍真伪研究发展到清代，固然已经成为学术主流之一，不但考据学家利用它来审订古籍，经学家也利用它作为学术争论的武器；然而，它是不是收到了满意的效果？是不是在合理之下稳定地发展？是不是为学术界及传统文化带来效益？这些，都值得我们加以探讨和深思。

梁任公《古书真伪及其年代》内有一附表，将明清三家讨论过的有问题的古籍制成一对照表；我们将这份对照表加以统计，借以了解明清二朝对古籍真伪的看法：

辨伪著作 伪书数量		《诸子辨》	《四部正讹》	《古今伪书考》
性质				
有问题之古籍	疑	3		
	非作者自著	12	21	13
	伪	8	59	66
	真伪相杂	2	13	4
小计及百分比		25 56.6%	93 89.4%	83 92.2%
书不伪，书名伪				2
真		19	6	
其他			5	5
共 计		44部	104部	90部

这份统计表清楚地告诉我们，时代愈晚，所辨认出来的伪书愈多——宋濂考订44部书，被认为有问题的有25部，占56.6%；胡应麟考订104部，有问题的93部，占89.4%；到了清代的姚际恒，他只考订90部书，被判定有问题的就有83部，占92.2%。又试读下列一张附表：

明清三家对子部古籍真伪的看法			
子部古籍（部分）	《诸子辨》	《四部正讹》	《古今伪书考》
《鹖冠子》	真	伪杂以真	伪
《列子》	后人会粹而成	真杂以伪	伪
《鬼谷子》	真	伪	伪
《孙子》	真	无可疑	未知谁作
《吴子》	真	战国人掇其议论成编	伪
《尉繚子》	真	无可疑	伪
《商子》	真		伪
《公孙龙子》	真		伪
《孔丛子》	伪	真疑伪	伪
《文中子》	伪	真伪相杂	伪
《慎子》	真		伪

前附表所开列者，绝大部分是三家共同讨论过的古籍；宋濂认为“真”的子书，姚际恒几乎一概列为“伪”；胡应麟持保留态度的，姚际恒也都判为“伪”。意见的转变，似乎时代愈晚而愈显著。

时代愈晚，所辨认出来的伪书愈多——这个趋势是不是完全

正确呢？七十年代竹简帛书的出土，无疑的，是辨伪这门学问的试金石。由于这批竹简帛书抄成时代非常久远，往往很接近先秦古籍，而且又在著录古籍的官私目录之前，所以，其为古籍真伪研究最上乘的第一手资料，几乎是可以肯定的。因此，竹简帛书的出土，将被怀疑及被否定的古籍进行重新鉴定，同时也将检验千多年来古籍真伪研究的成果。

因为篇幅的关系，本文只拟举出两部古籍来讨论，看看竹简帛书出土后，对历代学者的古籍真伪研究起了些甚么影响。

A. 《尉繚子》

陈振孙在《直斋书录解題》里说：“《尉繚子》未知果当时本书否？”开始提出怀疑。明代的宋濂进一步说：“则固后人依仿而托之者也。”完全是一副肯定的口气。于是，或讥其杂凑成书，如姚鼐“尉繚之书，不能论兵形势，反杂商鞅刑名之说，盖后人杂取苟以成书而已”。姚际恒还指出梁惠王时并无尉繚其人，今本《尉繚子》乃后人所依托。

银雀山出土《尉繚子》残简一批，与今本相合者六篇，即《兵谈》、《攻权》、《守权》、《将理》、《原官》及《兵令》等。何法周从这批竹简得到启示，撰成《尉繚子初探》^②，文中举出五个证据，证明《尉繚子》“应视为梁惠王时期的尉繚的著述”。兹转述其中最重要的三个证据如下：（一）《尉繚子》在讲道理、献教令的过程中，从第一篇到最末篇，不断有“听臣言，其术……”、“听臣之术，足便……”、“听臣之言，行臣之术……”及“臣闻”、“臣谓”、“臣以为”、“明举上达，在王垂听也”等，保留了尉繚向梁惠王献说时的身份的语句。（二）《尉繚子》所引证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有很鲜明的时代特色。所引证的历史人物有黄帝、尧、舜、文王、武王、太公望、纣王、飞廉、恶来、齐桓公、公子心、孙武、吴起，而以引证至战国前期之吴起为止。就引证历史人物而言，以提及吴

起的次数最多；就引证历史事件而言，以引证吴起以法治国、与士卒同甘苦为最多次、最详细。（三）书中所反映的，是一位不懂得任地、制民的富国强兵之道的国君，甚至于把上距他最近的吴起的治军作战经验也忘得一干二净；像这样的一位国君，应该不会是秦始皇。何氏的结论是：“根据上述事实，我们应该确认：《尉繚子》是梁惠王时期的尉繚的政治军事思想的记录……不论《尉繚子》一书是出自这个尉繚的手笔，还是由后人记录、写定，它都应视为梁惠王时期的尉繚的著作。”

笔者愿意再举出一个证据，来补充及加强何氏的说法。尉繚在本书中，常常提到一个“世将”的名词，如《制谈篇》云：

“……此资敌而伤我甚焉，世将不能禁。”《守权篇》云：“……然而世将弗能知。”总计有七、八次。所谓“世将”，应该犹如孟子之“世臣”；套用赵岐对“世臣”的解释，世将应该是“累世修德之将”也；易而言之，即世袭的将领。春秋末季及战国早期是世袭的贵族和平民的士人竞取政权最激烈的交递时期；战国中期以后，所有诸侯几乎都没有世袭的贵族在位了，全由出身寒微的士人取代。《尉繚子》不断对世将提出严厉的批评，正反映士人向贵族争夺政权的战国早期时代背景；如果说本书作成于秦始皇时代，那个时候，不但是秦廷，甚至于战国其他诸雄，几乎没有世袭的贵族在位了，尉繚如何会发出这种言论呢！因此，《尉繚子》不会是一部伪书，作者应该是魏惠王时代的尉繚。

B、《道德指归》

《道德指归》是西汉末年严遵的著作，这部十余万言的大著，在三国时代很受学术界的推崇，《三国志·秦宓传》载李权的话说：“仲尼、严平，会聚众书，以成《春秋》、《指归》之文，故海以合流为大，君子以博识为弘”。将此书和《春秋》并举，其备受推崇，可以想见。《秦宓传》又说：“书非史记周

图，仲尼不采；道非虚无自然，严平不演。”严遵著作之饮誉士林，从秦宓这几句话里，就可以深刻地体会出来了。

隋、唐之际，严遵这部十余万言的著作成为研究《老子》的一部必需参考书。尽管著录及征引的学人非常多，由于此书时代的久远，辗转流传，或亡佚，或伪补，逐渐蒙上许多迷雾。到了清季及民国初期，今传的《指归》残本已经被判定为伪托，不再被认为是严遵的原著了。

这部备受汉人推崇的著作，今天实际上只残存半部而已。

《道藏》能字号五有“道德真经指归”，包括了《老子》经文及严遵的《指归》，列为卷七至卷十三；汲古阁刊行《津逮秘书》本，题作“道德指归论”，无《老子》经文，但存《指归》，列为卷一至卷六。

严遵《道德指归》的真伪，不但涉及汉人推崇的《指归》原貌以及严遵著作的存亡，也涉及《道德指归》内所录下的严本《老子》的真伪问题。学者们所否认的^③，实际上不只是严遵的《指归》，也包括了《指归》内的《老子》经文。《道德指归》是否正如学者们所指出的，是一部后人依托的伪书呢？帛书《老子》的出土，对此一问题的解决，会有很大的帮助。

笔者将帛书《老子》和《道德指归》相互比勘，发现它们的关系有下列数种：

（一）严本有些句子省略，与帛书《老子》相合。如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河上本、王本及传本“万物得一以生”同；帛书甲、乙本并无此句，严本亦无此句。敦煌戊本及《文选》江文通《杂体诗》注引并无此句，严本不可能根据敦煌本及《文选》注，其为古本可知。此类例子有三。

（二）严本有些实义单字的用法除与帛书相合外，与其他各

本皆不相同。如五十章：“陆行不遇兕虎。”各本“遇”字同，严本作“避”，与诸本独异。检帛书乙本此字正作“辟”（甲本残）。辟、避，古今字，严本之古旧可知矣。此类例子有三。

（三）严本有些句子、词汇，除与帛书相合外，与其他各本皆不相同。如五十七章：“圣人云。”各本同，严本作“圣人之言云”，多“之言”二字，与诸本不合。帛书乙本作“圣人之言曰”，“曰”字虽不同，亦有“之言”二字，可证严本之古旧。

《御览》皇王部一引作“圣人之言云”，犹存“之言”二字，至为可贵。此类例子有五。

（四）将严本与各本相互比勘，可以发现不少虚字实字，严本都省略；这些省略，许多都和帛书相合。如五十七章：“君何以知其然哉？以此。”各本皆有“以此”二字，惟帛书甲、乙本及严本无之。朱谦之谓彭、高翔、吴勉学诸本皆无此二字，诸本皆在严本之后。此类例子有四。

（五）严本有一些句子或词汇，如果和今本相比较，它们是颠倒互移的；这种现象不是很平常，但是，它们却和帛书相合。如八十一章：“善者不辩，辩者不善。知者不博，博者不知。”各本四句次第与此合，独严本“知者不博，博者不知”二句在“善者不辩，辩者不善”之前，与诸本大异。检帛书甲、乙本，“知者”、“博者”二句正在“善者”、“辩者”之前；严本之古旧，盖可知也。此类例子有二。

帛书是晚近出土的西汉早期写本，如果《道德指归》是伪托的话，单只比较《德经》部分，怎么会有这么多条的例子和帛书相合呢？有了上述的证据，《道德指归》既为严遵的亲著，它与河上各本同时与帛书相合，不是一种理所当然的现象吗？因此，今传《道德指归》应该是西汉末年严遵的真著，非后人所能伪托。

《尉繚子》及《道德指归》只是诸多伪书中的两部而已，根

据七十年代出土的竹简帛书，我们重新鉴定彼等的真伪问题，就发现先贤在辨别古籍真伪的方法上，确有值得商榷的余地。

三、前瞻

经过竹简帛书的检验之后，即知先贤在古籍真伪的研究上，确实是犯有值得重视的缺点。这些缺点，大致上可以归纳为两方面：态度和方法。在态度上，有些学者感情用事、成见太深、主观太强，以“每辨必伪”、“逢书必假”为一逞快之事；在方法上，有些学者过份“粗心大意”、“跳级论证”，强不知以为知。兹各举一例，以说明学者们在态度上及方法上所犯的错误。

首先，论态度上的错误。近人何天行撰有《楚辞作于汉代考》一书^④。甚得蔡元培、顾颉刚及卫聚贤所嘉许，可见此书之见重于士林。作者考订出《离骚》的作者不是屈原，而是汉代的淮南王刘安。他根据下列两条资料，作出如此惊人的结论：

荀悦《前汉纪·孝武皇帝纪》：“〔元狩元年〕十一月，淮南王安、衡山王赐谋反，诛之。……初，安朝，上使作《离骚赋》，旦受诏，食时毕上。”

高诱《淮南子·叙》：“淮南王名安，厉王长子也。诏使为《离骚赋》，自旦受诏，日早食已，上爱秘之。”

根据这两条资料，何天行说：“可知《离骚》的作者，明明是淮南王刘安！但历来都将这一项史实抹煞，而且谁也没有注意到这一位作者的。”有了这两条“外在”的证据后，作者再“就《离骚》的内容上”来考证，他一共举了十四条证据；为了节省篇幅，这里只引述一些比较简短者（原番号不变）：

（2）高诱《淮南子·叙》：“安以文讳长，故其所著，诸长字皆曰修。”《离骚》用了许多“修”字，如“好修”、“修名”、“前修”“修初服”及“信修”，凡十一见。何天行认为这便是刘安所作的“最明确的证据了”。当然，《离骚》也用

“长”字，凡四见，他认为那是“不能不用”。

(3) 《离骚》中多言香草，历来学者都以为象征贤人忠臣，何天行认为完全是因为刘安“好神仙黄白之术”，所以，“一些可以制药成仙的草木在《离骚》中特别多”。

(4) 汉武帝平定西南夷后，中原与欧亚间水路交通乃开，域外物品如桂、菌桂开始流入中土。《离骚》中多言“桂”、“菌桂”与香草，可知为刘安所作。

(5) 《离骚》内有飘忽的神游，与屈原投水自尽之事不合与淮南王刘安好神仙黄白之术相符，可知为刘安所作。

(8) 近人以《远游》中多游仙思想，断定为汉人作品；殊不知《离骚》内容与《远游》完全相同，不过《远游》较为明显，而《离骚》则易被人误解。

(9) 《离骚》云：“虽体解吾犹未变兮。”体解即支解，也就是车裂；他认为车裂是秦代独创的刑法，《离骚》中既说到“体解”，当然非秦以前作品。

(11) 《离骚》东、冬部韵相协，与成周时代不同，而与汉代作品相符，何天行说：“就《楚辞》而言，即举此一隅，便可以更多一层证明《离骚》等为汉代的作品了。”

(13) 《离骚》有些单句和《淮南子》雷同。

首先，我们应该肯定地指出，何天行据以证明“《离骚》的作者明明就是淮南王刘安”的两条资料，完全是被误解了。《前汉纪》及《淮南子·叙》说刘安作《离骚赋》，《汉书·淮南王传》说刘安作《离骚传》，“赋”和“传”虽可争议，但是，刘安作的不是《离骚》，却是可以肯定的。何天行既误解资料，又先树立一个目标，然后再极力搜集其他证据，非达此目标不肯罢休。似此态度，恐怕不太妥当了。

再论方法上的错误。民国初年，卫聚贤写了不少辨伪的著作；本文拟讨论他的《左传的研究》^⑤。原著分“著者的年代”、“公

行的时期”及“著者的姓名”；这里，只转录后者；

A. 作者非左丘明

B. 著者的本能及环境

1. 《左传》文章甚优美，著者系文学家；
2. 《左传》长于描写战争，著者军事知识特长；
3. 《左传》卜筮多而且佳，著者长于《易》；
4. 《左传》录诗深切著明，著者长于《诗》；
5. 《左传》续《经》至孔子卒，对孔子及孔门弟子无贬毁之词，则著者与孔子有关；
6. 季氏逐君，著者反祖季氏，且于哀公三年备言季氏家事，则著者与鲁季氏有关；
7. 《左传》宣公四年云：“楚人谓乳，穀；谓虎，於菟。”则著者曾经到楚；
8. 《左传》记晋事详，有美魏之语，是著者与晋、魏有关；
9. 《左传》晋占第一，占百分之二十六，是《左传》为晋国作品；
10. “邾”字，山东出品之《公羊》、《礼记》用複音读为邾婁，后起之《孟子》、《庄子》、《郑语》用拼音读为“邹”，山西出品之《纪年》用单音读为“邾”，而《左传》与《纪年》同，可知系山西产品；
11. 如“走小道”，山西、河东人读“捷经”，山东人读为“接经”，《左传》“宋万弑其君捷”，《公羊》“捷”为“接”，是《左传》用山西方言，《公羊》用山东方言；
12. 《方言》谓“秦晋之间，美色为艳”，《左传》桓十二年有“美而艳”，今山西、河东人言“好的很”为“艳的很”，亦可证《左传》为山西产品；
13. 卫在《左传》全部中位居第六，占百分之六，而在

获麟以后位居第一，占百分之二十七，可知著者所在地为卫；前既证明著者所在地为晋，则不能又在卫，二者必有一为所在地，一为其籍贯。春秋时称己国已故之君为“先君”，《左传》叙事称卫君为“先君”，可知著者籍贯在卫。

C. 具有著者的本能及环境者为子夏

1. 《论语》曰：“文学……子夏。”

2. 《孟子》：“北宫黝似子夏。”《韩诗外传》载子夏于卫灵公前论勇，是知子夏有勇过人，故叙述军事精确详明。

3. 《说苑》：“孔子读《易》至于损益，喟然而叹，子夏避席而问。”刘向《七略》有“子夏易传”。子夏姓卜，或为太卜之后，易有家传，故审太卜之遗法于《左传》。

4. 《论语》载子夏“始可与言《诗》”，子夏长于《诗》，故《左传》多引《诗》。

5. 子夏系孔子弟子，故续《经》至孔子卒。

6. 子夏从孔子厄于陈、蔡，脱围至楚，亦当同行，故明楚之方言。

7.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子夏居西河教授，为魏文侯师。”时晋都在魏所辖，子夏得晋国详细史稿，而著《左传》，故《左传》记晋事特多，且袒魏特甚。

8. 《春秋繁露》俞《序》：“卫子夏言有国家者，不可不学《春秋》。”则子夏系卫人。

卫氏最后说：“如上所述，则子夏与孔子、鲁季氏、左丘明有关系，曾到楚，与晋魏有关，籍贯为卫，所在地为晋，其环境与《左传》著者相符，故著者为子夏。”

读完了上述的节录，大部分的读者应该惊叹不已；辨伪在卫氏的笔下，简直是手中的魔杖，呼风风来，唤雨雨降，令人叹为观止，也感身心痛快透顶，然而细细研究起来，纰漏多得很，似乎

只是一团迷人的烟雾而已。简单说一句，方法太过轻妄和草率了。

竹简帛书的出土，对古籍真伪研究的成绩产生了针砭的作用，使我们知道这门学科晚近几十年来已经走进一条不健康的路子上去。古籍真伪研究的学术价值和地位是完全肯定的，因此，如何引导它走上正路，是当前的急务。鄙意以为，古籍真伪研究应该朝下列四个方向继续发展：

第一、在态度上要平实。自康有为、崔适以下，考订古籍真伪都免除不了偏激的态度。康有为是为了完成他的政治理想而考订古籍，所以不但态度不平，也时涉意气之争。至于古史辨学派，一方面承继康、崔余绪，一方面意存疑古破旧，所以在态度上不能令人有笃诚平实的感觉。例如《孙子兵法》一书，司马迁在《史记》里早已明说，是春秋时代军事家孙武的大著，其后代孙臆亦另有军事的著作。然而，自宋人开始，即疑其“战国初山林处士所为”^⑥，清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抱着谨慎的态度，维持《史记》原说；到了民国初年，钱宾四先生承日人斋藤拙堂之后，说是战国孙臆所作，而且孙武还是孙臆的名，“以其臆脚而无名”。资料有限，然而，所知比司马迁多，所说解得比司马迁还详细。晚近银雀山出土竹简，证明司马迁之说完全正确，宋人以后学者，皆因态度偏激而论断偏差。

第二、在方法上要严密。以偏概全，是从事古籍真伪研究的学者们经常犯的毛病，使辨伪方法趋于严密，是值得学者们深思的。例如《商君书》，自赵宋以后，议论纷纭。黄震云：“或疑鞅亦法吏之有才者，其书不应烦乱若此，真伪殆未可知。”即疑其伪托。《四库全书提要》据其称孝公谥及“鞅即逃死不暇，安得著书”，而断为“殆法家者流掇鞅余论以成是编”。胡适因《徕民篇》称魏襄王谥法及载述长平之役，而谓“可证《商君书》是假书”。钱宾四先生据《更法篇》称孝公谥、《弱民篇》

因袭《荀子》、《靳令篇》雷同《韩子》、《错法篇》有秦武王时人之乌获、《徕民篇》又载长平战役，因断其书“非出鞅手，明明甚显”。上举诸家，皆摘取书中若干文字，而断全书之伪托。以今日观点论之，似有以偏概全之弊病，陈启天说：

总之，凡认定《商君书》是假书的人，多以一二篇的疑点做证据，而忽视了他尚发见疑点的各篇，致有以偏概全的流弊，未能使人满意。……其实，《商君书》只有大部分可视为真的，还有一小部分是假的；不能笼统的说是全真，也不能含浑的说是全假^⑦。

陈氏所言，真是一针见血。未来古籍真伪研究应该以个别篇章为研究对象，摆脱以一篇概括全书的弊病，才能在方法上达到严密的境地。

第三、在论证上要周备。采取孤证，或者利用巧合的证据，是研究古籍真伪的又一个弊病。例如康有为在考订《左传》和《国语》的关系时，最能显示出他在证据上的巧合和拼凑；他曾说过：

《国语》仅一书，而《志》以为二种，可异一也。其一二十一篇，即今传本；其一刘向所分之《新国语》五十四篇。同一《国语》，何篇数相去数倍，可异二也。刘向之书皆传于后汉，而五十四篇之《新国语》，后汉人无及之者，可异三也。盖五十四篇者，左丘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为《春秋传》，于是留其残剩，掇拾杂书，加以附益，而为今本之《国语》，故仅得二十一篇也。

《汉志》著录有《新国语》五十四篇，又著录有《国语》二十一篇，康有为说得一点也不错。不过，只因为今本《左传》为三十卷，今本《国语》为二十一篇，二书相加几乎就是《新国语》的篇数，就说《左传》是从《新国语》割裂出来，未免太凑巧，而证据又未免太单薄了。

第四、在论断上要谨慎。治学贵在谨慎，尤其在论断之际，不应该作过份的推测，以免失之于不真实。在古史辨时代，由于意在破古，所以，往往作惊人的论断。前人不知的事情，到他们手中，莫不迎刃而解，易如囊中探物，明如眼前观火，让人觉得前人不善运思何以一至如此。例如《战国策》一书，刘向编纂时已不知其作者，只能交代其来源为《国策》、《国事》、《短长》、《事语》、《长书》及《修书》等一批材料，然而，罗根泽一九二九年写了一篇《战国策作于蒯通考》^③，断定作者是蒯通；金德建于一九三二年写了一篇《战国策作者之推测》^④，作同样的论断。其后，罗根泽又写了《补证》及《跋文》，再加以发挥。刘向已经清楚地告诉我们，今本《战国策》是几批材料编纂成功的；材料既然多达数批，说今本《战国策》的作者为蒯通，似乎没有意义。难道这几批材料都是蒯通一人所写的吗？果真如此，刘向何以不知？罗根泽及金德建等人的武断，于此可见了。

鄙意以为，上述四个方面，不但是学术界所必须有，也是学术界进步的一种力量，更是今日承继古史辨学派悍勇作风之后必然有的一种“反动”。今日学术界如果能顺此大势，以平实的态度、严密的方法、周备的论证及谨慎的论断来处理古籍真伪的问题，则我浩瀚古籍幸甚矣。

注：

①见顾著《古今伪书考·序》，在《古籍考辨丛刊》第一集内，PP. 253—254。

②何文发表于《文物》1977年第2期；原文标举四项证据，实际上首项应该析分为二证。

③此处指《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及《伪书通考》等。

④何书1948年4月中华书局出版。

⑤余未见此书，此据《伪书通考》P.395转录。

⑥叶适语。

⑦陈氏撰有《商鞅评传》一书，出版于1934年，商务印书馆1967年台一版，在《人人文库》之内。此段文字引自第六章《商君书的考证》内，原书P.120。

⑧《古史辨》第四册，PP.229—232。

⑨见金著《古书丛考》，又见《古史辨》第六册。

作者工作单位：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

《对〈史讳举例〉的一条补充》再补

《文献》1989年第3期载王旭光同志《对〈史讳举例〉的一条补充》一文，据清人王玉树著《说文拈字》所云“明末改‘校’为‘校’，避熹宗讳也”，指出“明季刻书避熹宗讳，既改‘校’为‘校’，且改‘校’为‘校’，从而修正了陈援庵先生《史讳举例》所云“明季刻本书籍……‘校’多作‘校’”的说法，读后令人很受启发。这里笔者想再作三点补充：（一）明季刻书“校”避讳作“校”，已见于明人著述。明末张自烈编《正字通》手部云：“明避御讳，校省作校。”是其证。（二）入清以后，一些明朝的遗老遗少不忘故国，仍或书“校”作“校”。至于阮元撰《十三经校勘记》，“校”字皆书作“校”，则似与避熹宗讳无涉。（三）“校”省书作“校”，已见于明代以前载籍。《周礼》“校人”唐陆德明释文：“校，户教反，字从木。若从手旁作，是比校之字耳，今人多乱之。”颜元孙的《干禄字书》亦云：“校校，上比校，下校尉。”张参的《五经文字》则云：“校，音教，又音效，皆从木。”（木部）又云：“校，经典及释文或以为比校字，案字书无文。”（手部）陆德明、颜元孙认为比校字作“校”，校尉字作“校”，张参则认为“校”字不见于字书，比校、校尉字并当从木作“校”。钱大昕认为“汉碑木旁字多作手旁，此隶体之变，非别有‘校’字”（《十驾斋养新录》卷三）。这种说法是对的。从木从手俗书多不分别，“校”其实就是“校”的俗字。所以明末清初学者避熹宗讳书“校”作“校”，只是利用了“校”这个现成的俗字而已。

• 张涌泉 •